

爭產案上訴預審 陳振聰申加證供被拒



■龔如心遺產案華懋代表張健利(中)。

香港文匯報訊 華懋集團已故主席龔如心遺產爭奪上訴案，昨在高等法院預審，代表陳振聰的御用大律師Ian Mill要求加入「新證供」。但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指，所謂「新證供」根本與上訴無關，不批准申請；但不阻止陳振聰一方於正式開審時，再次作出同樣申請。

明年1月10日聆訊 官料毋須10日

千億元遺產上訴案原定預審2小時，但羅傑志僅花10分鐘便完成整個指示聆訊。當Ian Mill提出明年1月10日的10天上訴聆訊期是否足夠，羅官即回應說「你應聽過我的作風。」Ian Mill回答說「我聽過，但我的上訴開案陳詞需要花上2日至2日半的時間。」羅官反駁

指，「我相信該宗上訴聆訊毋須10天這麼長的時間。」據知，陳振聰要求加入的「新證供」，是涉及大律師高致理替遺囑見證人王永祥撰寫書面供詞的時間。因律師王永祥曾在爭產案原審時，供稱於龔如心死後3天，他應龔家要求到華懋總部，並向大狀高致理講述他於2006年10月16日見證龔如心所簽署的「不完整遺囑」的過程。

以律師會面時間 質疑王永祥

當時王永祥在庭上表示，與高致理會面約1小時，而高致理則以手抄草稿記錄。但當華懋慈善基金向陳振聰一方遞交訟費清單時，陳振聰卻揭露高致理要求收

取的大狀收費時間超過3小時，陳振聰認為該「時間的出入」，令人質疑王永祥在庭上證供的準確性。

高院科技法庭 可直播審理

羅官昨同意，明年1月10日處理該爭產上訴案時，會移師至高院科技法庭審理。因為該庭可容納較多人，環境較舒適，且庭內有焚幕設備，未能入庭旁聽者也可在庭外透過視像焚幕觀看庭內情況。Ian Mill也強調，案件涉及有龔如心生前與陳振聰所拍攝的生活錄影帶及錄音帶證物，上訴庭法官可以即場觀看有關錄影帶。

陳振聰於今年2月2日，被高院法官林文瀚裁定敗訴後，翌日警方即把他拘捕，懷疑他涉及偽造遺囑。陳振聰被扣押33小時後，獲准以500萬元擔保外出。其後，稅局入稟法院，向陳振聰追討3.4億元利得及物業稅。陳振聰不服，向高院提出司法覆核。案件已定於明年5月25日處理。

ICC場台6死判意外身亡

死因庭裁定：無證據指非法被殺 家屬不滿考慮索償

香港文匯報訊 環球貿易廣場 (ICC) 去年9月升降機槽工作台倒塌，導致6名工人死亡，死因庭昨裁定6人均死於意外。死因裁判官表示，即使沒有專家意見，也知道因為工作台不能承受各死者及垃圾的重量，加上工人在上面工作造成的震動而倒塌，致使他們死亡。有死者家屬不滿裁決結果，考慮作民事索償。而負責此次工程的總承辦商新輝建築對事件感難過，表示會提升地盤安全水平。



■「ICC」工業意外死者蔡明長家屬邱美娜。



■環球貿易廣場6死工業意外的工人被救出時已毫無知覺。資料圖片



■去年9月發生釀6死嚴重工業意外的環球貿易廣場 (ICC)。資料圖片

死因裁判官陳碧橋在未作出裁決前指出，案發當日，警方救出死者時，未能即時核實各人身份。陳官指，警隊辦事馬虎、不負責任及不專業，認為警方當時應作出跟進。

相信工人施工前無戴安全帶

意外中6名死者為許自廣、蔡明長、林亨利、丁國強、王西文及許天從 (34至46歲)。陳官裁決時指，接納消防員、救護員等證供，指各死者被救出時身上沒有安全帶，故相信他們施工前沒有佩戴。

此外，陳官指出，即使沒有工程師及專家的證據，也

知道竹製的工作台塌下，是因為不能承受6名死者及堆積在工作台上垃圾的重量；加上工人在工作台上走動時所造成的震動所致。

竹台早有裂縫 非適當設施

竹製工作台早有裂縫，認為該工作台是不適當的設施。但在本案中，沒有證據顯示有人非法被殺，故裁定6名死者死於意外。

死因庭又接納勞工處早前作出的建議，首先建築承辦商需要監管及跟進工程，並要制定安全指引，向工人提供訓練課程。此外，需要核實工作台，即使工作是用

鐵造，也不代表可以承受多名工人重量。另外，要為工人提供安全設施，例如提供足夠安全帶予工人使用。還有，在施工前14天，必須要有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作台，否則不能施工；承辦商另要制定制度定期檢查工場。

各死者家屬獲120萬恩恤金

新輝建築表示，對此次意外，深感難過，並會從中汲取經驗，更深入檢視旗下所有地盤的安全系統，全面提升地盤安全水平。而新輝早前已向每位死者家屬發放120萬元恩恤金，並承諾向死者子女提供教育援助至大學學位。

亞視股權糾紛 查氏提出調解

香港文匯報訊 亞視股權糾紛終露曙光，對簿公堂多時的蔡衍明及查氏兄弟，終於願意談判，事件有望庭外和解。聆訊官昨按雙方申請，頒令暫緩2宗案件，讓雙方調解，倘不成功便要排期正式開審。據悉，今次乃查氏提出調解，至於與訟的蔡衍明則屬意繼續打官司。

案件押後明年3月7日候調解

司法常務官龍劍雲昨照雙方意向作出頒令，但龍官主動提出，一旦調解不果，將要審訊。因此，龍官把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7日，屆時雙方會交代調解結果及再作安

排。

為了取得亞視話事權，旺旺集團董事長蔡衍明兩度訴諸法院：先於今年3月入稟控告查懋賢兄弟違反董事受信責任，其後再於5月要求蔡查氏及商人王征再作任何違反意向的行為。2案至今雖未排期正審，但已多次在高等法院展開前哨戰，就非正審禁制令針鋒相對。上次於7月在高院交手時，蔡衍明成功獲法庭延長禁制令，查氏兄弟暫不得轉移持有亞視股權的Antenna股份。惟王征遠房親戚黃炳均，今年9月獲當局批准，透過現有3名亞視股東購入52%股權，成為亞視大股東。

蔡衍明、查氏、王征及亞視四方昨再次派出律師到法院，並向聆訊官表示，他們正為調解作出努力。

蔡方聘御用大律師任調解員

蔡一方指出，他們已決定聘請御用大律師擔任調解員，於明年2月14日展開調解，相信約花2周，可以重返法庭跟進進度。

但查氏一方指出，蔡先後2度興訟，對於是否2案一併調解仍未有共識。此外，正就被控違反董事責任一案修改抗辯書，若調解不成便要就審訊作安排。

涉淫辱瀆女院童 前社工自爆陽痿

香港文匯報訊 49歲香港前註冊社工李國華，涉於2005至2007年間，在雲南西雙版納多番淫辱2名女院童一案續審。被告昨於高院自辯時，高呼「絕對有做過」，更自稱於2002年已有陽痿問題；且義正詞嚴，揚言患陽痿病不會死，反而雲南院童「有飯食會死」。他指，與其以百多元購買一粒「偉哥」，倒不如用來繳付院童一個學期費用。

激動高呼「冇做過」遭警告

被告李國華昨自辯時，多番不理法官勸告，激動回應控方盤問。法官最後警告稱「控方只是履

行職務，你不能如此回應。」他即連聲道歉。控方指，被告曾以物質利誘院童X跟他性交，又曾非禮院童Y。被告即於庭上激動高呼「絕對有做過」。控方指李有性功能障礙，於2006年3月曾到東區醫院求醫，李直認不諱。他解釋，自己「人到中年」，有這問題不足為奇。他其實於2002年已發覺勃起有問題，由於諱疾忌醫，2年後才看門診，經轉介到專科醫治，最後被診斷為中度陽痿。李患小兒麻痺，行動不便。他作供完結後返回犯人欄時，更不小心在庭上摔了一跤，需要懲教人員攙扶。他起身後，撫摸左大腿喊痛。



■被控強姦罪的前社工李國華因在庭上跌倒，送院治理。

港人情緒受困 10%有自殘傾向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嚴敏慧) 香港人生活及工作壓力沉重，情緒及精神困擾日增。現正進行的香港精神健康調查發現，首批受訪市民當中，已有20%受訪者有不同程度的精神問題，10%人更有自殘傾向。負責調查的學者表示，大部分受訪者情緒困擾達數年之久，卻從未求醫或尋求輔導。即使調查人員提議轉介，受訪者大多拒絕。學者認為，港人拒絕正視精神問題，情況值得關注。

怕歧視多拒求醫

食物及衛生局撥款逾700萬元，委託中文大學精神科學

系、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及醫管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，上月展開香港精神健康調查，目標為5,700名16至75歲市民進行精神健康評估，搜集數據推算港人精神病發病率，讓當局以實際數據規劃未來精神健康服務，整項調查料2013年完成。

中大精神科學系教授林翠華表示，過去1周初步訪問40名市民，已發現有20%受訪者有精神問題，10%人更有自殘傾向。而調查前期研究訪問1,035人，30%受訪市民表明不論自己或家人患病，都不會向別人透露，免遭歧視。林翠華表示，雖然女性對精神病認知較男性高，但15至19歲青少年認知度明顯較低。

Bossini後人爭產 拗訟費責任

香港文匯報訊 服裝連鎖店堡獅龍 (Bossini) 已故創辦人羅定邦臨終前4個月簽下意願書，把10億元財產分為3份，資助「羅氏家族子孫」，並於死後授權次子羅蜀凱「全權」管理資產。高院早前裁定遺產屬「信託」。雙方昨就早前的訴訟程序，爭拗訟費的責任意見分歧。法庭押後宣判。

資深大律師余若海代表羅蜀凱一方陳辭指，答辯人羅定邦第四子、資深物業投資者羅家寶的女兒羅穎怡一方，早前興訟是為了個人利益。但其代表資深大律師陳景生表示，應是興起申請一方須負擔訟費。案件押後裁決。

2人涉網上詐騙20萬



■男騙徒涉網上詐騙，昨晚被探員押返網吧重組案情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香港文匯報訊 繼前日，有一名17歲少女，涉網上售賣演唱會門票詐騙7名受害人8萬元被捕後，深水埗重案組接獲投訴，前日傍晚採取行動，在油麻地彌敦道樓上一間網吧及一間賓館，拘捕1名29歲姓鄧男子及一名24歲姓何女子，懷疑他們與51宗網上詐騙案有關，昨晚再被押返網吧重組案情。

被捕男女涉於去年8月至今年12月，利用網吧電腦上網，在拍賣網及討論區訛稱出售演唱會門票、書籍或出租房屋，要求受害人存款入其指定戶口後失聯絡。每宗案件涉款由數百至數千元不等，51名受害人損失合共20萬元。

港記者京週襲 特首囑跟進了解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鄭治祖) 就有香港電台記者在內地採訪時被掌摑，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，正透過香港及北京的人員了解事件情況。立法會多個政黨均批評，打記者的做法不當，要求有關公安單位嚴肅處理事件，並確保香港記者內地採訪時的安全，強調這是體現新聞自由的重要前提。

採訪遭居委掌摑

據香港媒體報道，趙連海因尋生事罪被判處入獄2年半，多名香港記者在其位於北京大興的寓所外採訪，被大批居委會人員阻止。他們除擋記者鏡頭外，有人更出手掌摑香港電台記者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議員葉國謙表明，打記者是不對的，強調記者的採訪安全必須得到確保，這樣才能體現對保障新聞自由的決心，故有關公安單位應嚴肅處理事件。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表示，自己未有了解事件詳情，但認為任何暴力事件都是不容許的。

黃華麒：不可接受

香港電台發表聲明，對事件表示憤慨，並強調不能接受記者在正常合法採訪時遭受暴力對待，並促請當局嚴正處理。廣播處長黃華麒表示，對事件詳情有待了解。但一般來說，記者在正常採訪下受到攻擊，是不可接受的。

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表示，任何以暴力阻止記者採訪活動，都不能接受。記者採訪活動，應受法律保障，當地公安人員應執行法律，保證記者人身安全；要求有關當局嚴肅處理事件。

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稱，香港記者當時進行正常採訪，不應受武力對待。在場警員沒有執行職務阻止暴力事件發生；促請北京政府切實保障記者合法採訪的安全。

駐京辦聯絡記者跟進

特區政府發言人說，香港記者在境外合法採訪不應受到暴力對待。特區政府駐京辦曾聯絡事件中的香港記者，對方表示暫時毋須協助。駐京辦會繼續了解和跟進事件。



■中大精神科學系教授林翠華(右二)表示，香港人對精神病的認受及認知均處於低水平，情況令人關注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嚴敏慧攝